**附件2**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导师（组）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

1. **主要职责**
	1. 拔尖计划学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应认真了解拔尖学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拔尖学生的培养质量。
	2. 导师应根据学校拔尖学生教育工作的安排，参与拔尖学生招生工作，做好拔尖学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3. 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作为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并贯穿到拔尖学生培养教育的整个过程。关注拔尖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拔尖学生的成长，帮助拔尖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尤其关注学生家国情怀与跨学科创新思维训练。
	4.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拔尖学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基本要求和拔尖学生的实际情况，与拔尖学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拔尖学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帮助拔尖学生确定研究方向；认真组织拔尖学生的综合考评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做好论文初审和预答辩等工作。
	5. 导师应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教师教学规程》（校教[2007]5号）的要求，认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为拔尖学生开设相关课程，并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合教学内容之中。
	6. 在拔尖学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及时和定期与拔尖学生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7. 导师应指导拔尖学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并为拔尖学生提供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机会，促进拔尖学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8. 导师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9. 导师应认真指导、审查拔尖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配合所在院系做好毕业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导师对学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的真实性与创新性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10. 导师对拔尖学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学生申请本硕博连读、联合培养或各类项目、优秀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具有建议和推荐权。
	11. 对于所指导的学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
	12. 导师有权依据程序，提出解除与学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导师所在院系审核后，报孟目的学院审批。
	13. 导师在总结拔尖学生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有权对我校拔尖学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拔尖学生教育中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工作要求**
	1. 愿意开放导师实验室，积极安排课题组成员组织报名学生参观交流；
	2. 积极参与院校科普周或学术交流活动，开设至少一次科普讲座；
	3. 同意接收拔尖计划学生进入本课题组进行科研轮训，轮训批次为3次，每批轮训时间为4周，同批次轮训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
	4. 在读拔尖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5. 为入选学生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每学期修读计划；
	6. 全程指导入选学生的课业学习和科研实践，全过程评价学生的培养效果；
	7. 每周为入选学生开设一次不少于2学时的“导师课”；
	8. 能够为入选学生提供国内外交流访学机会；
	9. 负责计划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